

海关总署2003年第73号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32564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年 第73号为加强内地海关与香港海关执法互助，促进两地经济发展，方便两地贸易往来，提高载货清单的准确性，内地海关与香港海关共同制定了统一的《内地海关及香港海关陆路进/出境载货清单》（以下简称新版《载货清单》），自2004年1月1日起在内地、香港同时启用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新版《载货清单》作为进、出口货物报关单应当随附的单证一次填写，分别提交两地海关。二、新版《载货清单》为一式六联，无碳复写。第一、二联交内地海关，第三至五联交香港海关，第六联为司机留用副本。三、新版《载货清单》试用过渡期为200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。在此期间内，陆路货运汽车进出境可任意选用新旧两种陆路载货清单。四、新版《载货清单》使用中如有疑问，可向深圳海关监管处货管科咨询，电话：0755 - 84398094。五、新版《载货清单》样本及填写规范附后。特此公告。附件：1. 内地海关及香港海关陆路进 / 出境载货清单（样本）2. 《内地海关及香港海关陆路进/出境载货清单》填写规范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附件：1.内地海关及香港海关陆路进 / 出境载货清单（样本）（略）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